**个人消费贷款合同**

版本
合同编号：

**特别提醒：在您确认签署本合同（包括附件，下同）之前，请您务必充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尤其是加粗部分。如您对本合同内容及服务页面提示信息有疑问，请您暂停后续操作，**您可通过在线客服或电话客服95188-2、95561咨询或投诉，以便我们为您解释和说明。

贷款人关注且重视未成年人权益的保障，您在使用信贷服务及申请贷款时应年满十八周岁。**若您未满十八周岁，应当立即取得监护人对您使用信贷服务及申请贷款的许可并在还款后关闭信贷服务，贷款人亦可即时终止对您的服务。**

**您认可：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一旦您通过点击、勾选或其他方式确认本合同，即表示您承诺您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认可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合同，愿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本合同中简称“贷款人”）申请消费贷款（以下简称“本贷款”），**并理解和接受信贷服务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本合同自贷款人确认后视为其与您就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本合同生效。您可以在贷款人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使用贷款人的贷款资金。**

**本合同由正文、附件以及不时发布的相关服务页面、账单、指引、说明和介绍（以下统称“规则文件”）等共同组成，共同构成您与贷款人之间就本贷款的完整协议。若规则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应以规则文件为准。根据业务实际，规则文件可能会被适时修改，请您及时关注和了解。**

**第一条** **基本信息**

**为保障您的服务体验，请您关注以下基本信息要素：**

为了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本合同在向您展示时将隐藏您部分身份信息，您的身份信息详情以您用于签署本合同的签约账户所对应的个人信息为准。**若您的支付宝账户认证信息发生变化或您认为您的签约账户可能存在风险，应当立即联系客服处理。**

**您的基本信息：**

**签约账户：**

**借款人：**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身份证**

**贷款金额：元 (大写：元整)**

**贷款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 20 年 月 日**

**贷款初始日利率： %**

**贷款初始年利率（单利）= %**

**贷款初始年利率=LPR + 个基点（其中，1个基点=0.01%）。**

**收款账户：**

**还款方式：**

**还款日：自贷款发放之日起每月 日（如遇节假日，不顺延），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签订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条** **贷款金额、发放及查询**

1.您提交提款申请后，**贷款人有权独立逐笔审核提款申请**，**独立**做出是否**审核**通过的判断。若贷款人审核通过您的提款申请，贷款人将**自行或委托适格合作机构（例如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将您申请的贷款资金发放至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收款账户**（以下简称“收款账户”），具体贷款资金金额以合同第一条约定为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日为贷款资金划付至收款账户的日期**（本合同所涉时间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北京时间）。

**如因前述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收款银行问题等原因导致贷款资金被退回的，您同意贷款人可将该笔款项重新发放至您的签约账户。**

2.为了更好地为您提供服务，我们将通过**服务页面、支付宝客户端和/或蚂蚁财富客户端**相关服务页面**、网商银行客户端**相关服务页面及相关信息渠道**提供贷款额度、支用金额、还款计划及还款明细等贷款信息的查询和展示服务**。

**第三条** **贷款资金用途**

**请您知晓，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发放的贷款资金只能用于您个人合法消费。**

**您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挤占挪用贷款，不将贷款用于购买房屋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从事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股票、债券、基金、期货、金融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规定禁止的用途。例如，贷款人为消费金融公司的，您的贷款将不可用于购买房屋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购买汽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用途。**

**第四条** **贷款期限**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您的贷款期限**从贷款发放日起至最后一个还款日止，**具体可参见服务页面及本合同第一条**，除贷款人同意外**不可延长**贷款期限**。**需要提醒您注意的是，若您存在多笔贷款，则前述贷款的还款日将被统一成同一天，且**由于还款日当天系统进行到期扣款操作的时点可能早于或晚于您的放款时点，故您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可能缩短或延长，对此您予以认可。**

**请您知悉，发生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任一违约情形时，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可能会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

**第五条** **息费计收规则**

**一、贷款利率与罚息利率**

**（一）贷款利率**

1. **您的贷款利率将按照年利率确定(日利率=年利率/360)，**除非本协议另由约定，均为按照单利计算。

2. 本协议贷款初始年利率参考您提交提款申请时点前一(1)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一(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具体利率见本合同第一条。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贷款**均采用固定利率，已发放的贷款利率不做调整（包括不随LPR的变动进行调整）**。

3.贷款初始日利率为不含优惠的贷款原始日利率；若您获得利息或利率折扣优惠，则根据优惠规则（定义见下文）在贷款初始日利率的基础上计入折扣、减让等优惠之后所确定的实际执行日利率为贷款实际日利率。若您逾期归还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费用（如有），**则可能被取消优惠，以贷款初始日利率计息**。

**4.** 若您获得利息或利率折扣优惠，**您使用优惠前请特别注意关于折扣优惠的所有服务页面文案及规则（简称“优惠规则”）。若您不予认可优惠规则，请勿使用相应的优惠。**

**（二）罚息利率**

若您在还款日后仍**未清偿**当月应还的贷款资金**本金及相应息费，**将产生罚息。本合同项下**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在上述（一）项贷款初始日利率水平上**加收50%；**您**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上述（一）项贷款初始日利率水平上**加收100%。**

**二、计息、结息和付息**

1.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日起（含发放日）计算，并按本合同还款约定进行结息、付息，**贷款**利息**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利随本清**。

2.若您**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包括被宣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的贷款本金），则自逾期之日起您需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支付罚息。对您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3.**若您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则挪用部分贷款资金自您挪用之日起将按本合同约定的**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贷款被挪用期间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4. **除本合同约定外，贷款人不会额外向您收取与信贷服务有关的任何费用。**贷款人向您收取的**息费总和**（如有）与融资本金的比例，折算**为年化综合实际利率后上限将不超过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定价标准；若后续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我们将遵照最新规定执行。**

**三、相关约定**

1. 贷款人可能根据不同用户使用信贷服务的情况和综合评估而进行差异化定价，故**您适用的息费可能与其他用户不同**。另外，在使用服务前，若您不接受您所适用的息费，您可全部或部分停止使用相关服务；**若您继续使用相关服务，则视为您同意前述息费**。

2. 由于信贷服务采用网络服务的形式且客户数量较大，**贷款人无法一对一地与您协商信贷服务的使用及计费规则，请您密切注意服务页面的相应说明及展示**。

**3. 除贷款人存在过错或另有约定外，您已经支付的息费不再退还。**

**第六条** **还款约定**

**一、还款方式：**

**除贷款人与您另有约定外，贷款的还款方式为下述方式其中之一或组合，您可适用的还款方式根据信贷服务情况和您的资质进行综合评估，具体以服务页面及本合同第一条确认为准：**

1.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每月等额）：即按贷款人的要求，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

2.按月等额本金还款：即按贷款人的要求，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并偿付当月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

3.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先息后本）：即每月偿付当月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剩余利息；

4.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即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二、还款日**

1.**还款日请详见服务页面展示及本合同第一条，请您知晓并同意，若您有多笔按月贷款（贷款期限按月计算），则每笔此类贷款的还款日将被统一成同一天，您应根据该还款日按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需要提醒您注意的是，在放款日为非还款日的情况下：**

1）若贷款放款日距离贷款发放后的首个还款日不满十五（15）个自然日，则第一期还款顺延至贷款发放后第二个还款日归还，贷款期限相应延长至初始贷款期限届满日后的首个还款日。

2）若贷款放款日距离贷款发放后的首个还款日超过十五（15）个自然日（含），则第一期还款应在贷款发放后首个还款日归还，贷款期限缩短至初始贷款期限届满日前一个还款日。

2.部分情况下，您的还款日为您贷款发放日所对应的自然日或由系统指定。

3.您在贷款人处按日借款类型的贷款（贷款期限按天数计算）还款日以实际贷款到期日为准。

**三、应还款额**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您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您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系通过对您的还款方式、贷款余额、利率及期限等综合计算得出。您可在**服务页面查询您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请您确认您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可以合理安排您的还款计划，按照本合同约定还款。

**四、主动还款**

基于您每个还款日应还金额，您可主动登录服务页面，通过支付宝账户余额或您绑定的银行账户或余额宝或系统支持的其他还款来源按照贷款人认可的还款规则清偿相应的款项。

**五、自动还款**

除您主动还款外，您同意，在系统功能可实现的情况下，**从还款日当天开始（具体扣款时点以系统实现为准）**，**贷款人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如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服务顾问等）对您发起自动扣款操作，用于清偿您的债务。**请在还款日前确保您用于还款的支付宝账户余额、网商银行账户余额、支付宝账户或网商银行账户绑定的银行账户余额充足或余额宝拥有足够的份额；确保前述账户的功能未受限制且未超限额。您同意授权支付宝和网商银行（在其认为的信贷服务必要范围内）可基于您的选择及服务系统支持情况，直接从前述还款途径扣划相应款项用于偿还相应款项。

1）除非与您另有约定，**您同意贷款人可在每个还款日从您的支付宝账户、网商银行账户、支付宝账户或网商银行账户绑定的其他银行借记账户中以及通过余额宝或系统支持的其他还款来源等扣收您的欠款。**

2）**您同意除非与您另有约定，若发生下述任一情形，贷款人将根据上述自动还款的扣款途径和规则对您的各类还款来源持续进行扣款操作，直至欠款清偿完毕：**

（a）**您的贷款资金被宣布提前到期。**

（b）**还款日后，您未能清偿应还款额。**

**六、逾期还款**

**若您的贷款逾期，除保持前述到期还款的途径和扣款方式外，贷款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知网商银行对您的所有网商银行账户（如有）采取扣划应还款项或冻结存款和其他资产、停止取现、限制转账等限制措施；**

2.**通知支付宝公司对您的所有支付宝账户及与之绑定的银行账户采取扣划应还款项或止付或停止支付、提现等其他限制措施；**

3.**若您在贷款人或贷款人关联公司处有应收或留存款项，则将自前述款项中扣收相应金额用以偿还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欠款；**

4.**在没有与您另行约定的情况下，您不可撤销地同意及授权支付宝公司、网商银行及其他贷款人的关联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贷款人的指示执行前述措施；**

5.**上述措施及自动扣款在您结清贷款前会持续实施，可能导致您的存款、应收、留存款项提前到期或者您的资产被提前赎回，再次提醒您切勿逾期还款。**

**七、提前还款**

1.贷款期限届满前，**在征得贷款人同意的前提下，**您可主动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及息费（如有）。**需要提醒您的是，当您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贷款资金的，除需偿还本金外，贷款人可能将向您收取对应的提前还款手续费；若服务页面及本合同第一条无提前还款手续费，则您提前还款无需支付相应费用（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服务页面及本合同第一条）。**

2.请您知晓，您所还的款项将按照先偿还截至提前还款日的费用**（如因您违约被起诉而需承担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收费用等）**（如有），再偿还全部贷款截至提前还款日的全部利息，余额偿还提前归还的本金的顺序予以操作，贷款人可以根据贷款风险政策和您的信用状况变更前述还款清偿顺序，或变更还款方式（如调整每期偿还金额）等。

**八、您的还款时间以贷款人实际划扣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贷款人实际收到的还款金额为准。**

**九、**为敦促您偿还欠款和保障使用安全，**支付宝、网商银行及其他适格合作方可能将根据贷款人的指令（在本合同约定的必要范围内）对您的账户进行扣划、限制等操作（例如，若还款日您未主动归还欠款，贷款人将会通过支付宝扣划您支付宝账户中的资金）。**

**十、其他约定**

1.上述自动还款的目的是为了方便您还款，避免您因工作、生活繁忙造成还款疏漏，同时也为了保护贷款人的合法权益。但请您知晓，其可能受系统、技术、网络、合作机构等各类因素的限制而导致**扣款失败**；同时您的支付宝账户、网商银行账户、支付宝账户或网商银行账户绑定的银行账户、余额宝或系统支持的其他还款来源可能会出现余额不足、份额不足、付款、转让、赎回功能或转账额度受到限制等情况，此等情况出现也将导致**扣款失败**。**请您知晓，我们将通过系统提醒或短信等方式提示您扣款结果。请您密切注意还款提示及结果，若出现自动扣款失败，请及时主动还款，避免您因延误还款导致逾期。**

2.**请您知晓，自动扣款时，服务系统对不同扣款途径将按先支付宝账户、后银行借记账户、再余额宝的顺序依次扣款**，若您对**支付宝收银台**的支付顺序做了**调整或设置**，则扣款途径也会做**相应的顺序调整**，具体以实际扣款顺序为准。

3.**在还款中如遇到所扣款项的币种与贷款资金的币种不同的，**将按扣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成贷款币种清偿贷款。**您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汇兑损失。**

4.**请您知晓，贷款人从还款日当天开始对您发起自动扣款操作，并可能根据系统或运营安排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对扣款时点、扣款指令进行调整。**

5.信贷服务的实现有赖于各项指令的执行，**贷款人**可能**将向服务顾问**及其他相关方**发出各项指令，**也可能**从前述各方及您处接收各项指令。您同意**，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指令及内容在指令方发出后均无法撤销及变更。**

6.为了实现还款功能（包括主动还款和自动扣款），除非与您另有约定，**贷款人将自行或授权支付宝、网商银行及其他适格合作方根据贷款人的指令（在其认为的信贷服务必要范围内）或您的还款指令（例如您主动还款时）进行资金划扣。**若通过余额宝方式还款，**您亦同意余额宝的基金销售机构将基于贷款人的指令于还款日将您持有的余额宝全部或部分快速赎回并支付给贷款人用于偿还您的欠款。**您理解，当您的支付宝绑定的银行账户用于还款时，该账户开户行将根据您已签署的快捷支付服务协议及支付宝的指令，从您的银行账户中划扣相应款项。

7.若您支付宝还款账户、绑定的银行账户、余额宝的**其他代扣服务的扣款时间优先于贷款人扣款时间，您应当通过其他途径按时还款（如主动还款），以免逾期。反之，若其他代扣服务的扣款时间晚于贷款人扣款，您同意不以此为由要求贷款人承担您的损失或返还扣款等。**

8.贷款人可对您的还款资金来源进行监控与管理。您应保证还款账户余额充足且可被扣收，并按本合同的约定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有关费用。请您在还款日前（含当日）清偿全部应还款额，逾期未清偿，将影响您的信用记录。

**第七条** **声明和承诺**

**一、您的声明和承诺**

1. 为使用信贷服务，您愿意按贷款人的要求提交真实、准确、有效的个人信息、交易信息等，若您的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更新。

2.**您愿意妥善保管您**的**签约账户名、密码、数字证书**、与该账户绑定的手机**动态校验码以及其他个人身份资料**等重要信息**，勿向其他人泄露；在信贷服务中，前述账户的操作行为即视为您本人的行为，如开通服务、申请授信、申请使用贷款资金、消费交易、查询记录、进行还款等，您将承担该等行为的相应法律后果。除使用密码等常用校验方式外，您亦认可贷款人可根据交易惯例及其他可验证您身份及意思表示的方式（如生物识别方式），确认您使用信贷服务的意愿，您不会仅以未使用密码等验证手段为由拒绝承认使用贷款资金或还款。**如您**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您的前述信息或其他未经您合法授权之情形时，请**立即**通过本合同所示联系方式**通知客服**。**同时，请您知晓，贷款人对您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若您遭受损失，除法律明确规定或贷款人存在过错外，将由您自行承担。**

3.**您应根据要求配合贷后管理需要及时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4.您确实存在符合约定的贷款用途需求。**为使您能够持续使用信贷服务，您愿意关注您的还款账户余额及状态，并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及时归还全部应付款项。

**5.请您知晓贷款人需依法依规对您使用信贷服务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和检查**。

6.**若您的基本信息，如通讯地址、电子邮件地址、手机号码等发生变更的、或您的经济状况、还款能力出现不利变化的，请您及时通过95188-2、95561联系客服。**

7.**请您知晓，在您未按时清偿全部应付款项的情形下，您名下支付宝账户、网商银行账户的相应财产转移、账户变更或注销等权利可能受到限制。**。

8.**需要提醒您注意的是，为避免您承担不必要的还款义务或其他责任，若您被欺诈或您的支付宝账户被盗期间，前述支付宝账户名下产生了因本信贷服务涉及的欠款，您同意并授权支付宝/网商银行将您因此可能获得的补偿/赔付资金直接或从您的相关账户中扣划至贷款人账户用于清偿相应欠款。**

**二、贷款人的声明和承诺**

1.贷款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为您提供相应服务、发放贷款并行使相应的权利义务。

2.贷款人将按约向您主张相应的应付款项、贷款本息及费用；**并将就您使用信贷服务的情况对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请您就相关监督和检查工作提供方便。

3.为合理评估您的授信风险与还款能力，满足必要的监管要求，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贷款人将保留您提交的相关资料，并予以充分的保护与重视。**

**第八条** **信息授权**

**一、个人信息的处理原则**

1.贷款人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进行个人信息的处理，请您知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贷款人可能在下列情形下依法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1)取得您的同意；

2)为订立或履行您与贷款人签订的授信服务相关合同所必需的；

3)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的，如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实名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必要信息；

4)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5)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6)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7)所收集的个人信息是您自行公开的；

8)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的个人信息，例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9)用于维护所提供的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例如：发现、处置产品或服务的故障；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需要注意的是，当您的个人信息处理**属于前述第1.2至第1.10项情形时**，**贷款人可能会依据所适用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要求而无需再征得您的同意**。

**二、信息授权**

**1.信息收集**

为向您提供授信服务，贷款人将收集向您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信息。请您理解并知悉因业务的必需性，这当中包括了敏感个人信息，如生物识别特征、金融账户信息等。

贷款人将根据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收集向您提供服务所需要的信息。您同意贷款人按照如下方式收集您的相关信息：

1）为了遵守法律法规对客户身份识别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要求及履行授信资金用途管理等义务，并为了您正常、完整使用信贷服务，**贷款人可能会收集您**使用信贷服务时**提供的或使用服务中产生的，或从服务顾问和合作机构收集您的身份信息（包括身份证影印件、生物识别特征等）、联系方式（如电话、地址）、支付宝账户信息及绑卡信息、身份验证信息、借还款银行账户信息、授信资金用途相关信息等。**

2）为了客观、准确地**评估您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和授信额度等，**以及**出于反套现、反欺诈等风险控制目的，防范可能的风险，我们将会：**

（a）**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下简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采集您的信用报告；向法律、监管机构许可设立的信用服务机构采集与您信用相关的信息。**

（b）**向贷款人的关联公司或合作机构采集评估您履约能力相关的信息，如身份信息、交易信息、资产信息、设备使用相关信息、履约信息及履约能力判断信息等。**

（c）**向部分政府机构、司法机关、公共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如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等第三方权威机构以及合法留存您信息的其他方（如合作机构、合作商户、信息服务机构**）等采集与信贷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如身份信息（实名认证信息、学籍学历信息）、社保信息、诉讼信息、交易信息、资产负债信息、履约信息及履约能力判断信息等。**

（d） 向您同意的其他来源收集与信贷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

（e） **上述信用服务机构、关联公司或合作机构、第三方权威机构以及合法留存您信息的其他方也包括：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兴业数字金融（上海）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智信（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钱塘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兴业普惠科技（福建）有限公司、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金保信社保卡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北京中盾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积金中心/税务局/社保局、通信运营商。**

3）为了取得与您的联系、降低您的违约成本，**贷款人需要收集您本人在贷款人及贷款人的关联公司或合作机构留存的其他联系方式（包括使用服务留存、进行客服沟通留存或开展其他业务时留存的联系方式等）。**

**2.信息使用**

为完整地向您提供服务以及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请您理解和同意贷款人可能会将您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1)为保护您交易及账户安全，校验您提交的或我们通过合法渠道采集的信息的准确性，**对您的身份及其他必要信息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商业机构、第三方权威数据源等进行识别、验证等。**

2)为提供适合您的信贷服务，提供服务状态通知及查询服务，并持续维护、改善这些服务，**对您的信息进行分析、加工或其他处理。**

3)为合理评估您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防控风险。

4)预防或阻止违法、违规的活动，**如识别或阻止授信资金违规使用、打击洗钱、套现、刷单、恐怖融资、逃税等。**

5)为了维护您或贷款人的权益，或者为了解决贷款人与您之间就信贷服务产生的争议。

6)当您逾期欠款或存在无法自行按时还款的情形，请您理解和同意，在无法通过指定支付宝账户对应的手机号与您取得联络时，**贷款人可通过您向贷款人及贷款人的关联公司或合作机构留存的其他联系方式联络您，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与您取得联系。当非您本人接听电话时，贷款人可能会在接听人自愿的前提下，请其向您转达相关信息，提示您及时履约；若接听人或您的其他关联人主动联系贷款人，愿意为您代为还款的，则将向其告知您的借款情况，以便其为您还款。**

7)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其他经您另行明确同意的用途。

**3.信息共享**

贷款人承诺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严格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不会为满足与信贷服务无关的第三方的营销目的而向其披露您的信息，您同意贷款人可能会在下列情况下将必要的信息与第三方共享：

1)若贷款人需要通过自身关联公司或合作方**为您提供金融服务、客户服务、辅助核身服务或评估您的履约能力的**（如与关联公司或合作方共同核验您的身份，评估您的授信风险、进行授信业务管理、通过前述主体展示您的可用额度或通过前述主体为您提供客户咨询、与信贷服务相关的周边服务等）。**您同意贷款人将您的必要信息（如身份信息、联系信息、履约信息和履约能力判断信息等）共享至前述主体，贷款人将要求前述主体对您的信息进行相应的保护。**

2)为了履行监管要求或敦促您履约，如实反馈您在使用信贷服务时的记录，**您同意将您提供的或履约中产生的相关必要信息（包括不良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用服务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或其他合法有权机构。**

3)某些情况下，只有共享您的信息，**我们才能持续为您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处理与您相关的业务或争议**，维护您和/或贷款人的合法权益的，例如自主或委托合作机构发起还款扣款，开展运营业务或活动，处理投诉、诉讼、投保、理赔及进行信贷资产转让等。

4)为了更好地为您提供服务，便于您及时了解使用信贷服务情况，**您同意贷款人可通过支付宝客户端和/或蚂蚁财富客户端相关页面及信息渠道向您展示服务信息以及发送提醒通知。**

5)若贷款人的关联公司或合作方根据其与您的约定可以获取如您的履约情况等信息，**贷款人将依据您同意的范围向关联公司或合作方提供该等信息。请您注意，当前述信息为负面记录时，共享可能会影响您使用相关的产品或服务。**

6)为了满足贷款人审计需要，您同意在必要的前提下，**向贷款人的审计机构或审计监管机构提供审计所需的必要信息。**

7)因监管检查、行政和司法机关根据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合法要求等。

8)贷款人会在以下必要情况下将信息与第三方共享：

|  |  |  |  |
| --- | --- | --- | --- |
| 共享方 | 共享的个人信息种类 | 共享目的 | 共享方式 |
| 兴业数字金融（上海）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29号第41层） | 本人的基本信息、工作信息、贷款信息、征信信息、银行卡信息、抵押物信息、经营信息、本人提供的纸质资料信息影像件、联系人信息、车辆信息 | 反洗钱合规管理工作需要、贷后管理、风险监测、逾期催收、逾期资产处置、常规数据分析、中台运营、贷款信息核对、增值服务、异议核查、档案管理兴业银行内部管理要求、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 电子文件/纸质传递 |
|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A1-505） | 本人姓名、企业名称 | 贷款预审批、审查审批 | 电子文件/纸质传递 |
| 蚂蚁智信（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8层B段801-12） | 本人的贷款信息（包括申请时间、申请金额、申请状态、审批金额、额度信息、还款信息） | 办理贷款、查询贷款进度、贷后管理、资产转让 | 电子文件/纸质传递 |
| 钱塘征信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钱江浙商创投中心1号楼6层、7层） | 本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电话号码、贷款信息、还款信息等 | 贷款业务办理及服务提供、贷后管理 | 电子文件/纸质传递 |
| 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31号院1号楼三星大厦59层） | 本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电话号码 | 贷款业务办理及服务提供、贷后管理 | 电子文件/纸质传递 |
| 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深证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E栋） | 本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电话号码 | 贷款业务办理及服务提供、贷后管理 | 电子文件/纸质传递 |
| 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1号楼，010-88195782） | 本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 贷款业务办理及服务提供、贷后管理 | 电子文件/纸质传递 |
| 兴业普惠科技（福建）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庆城街道开元路189号鼓东商贸楼7层C单元） | 本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 将此类个人信息传输给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 电子文件/纸质传递 |
|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电话400-880-9888；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电话4009-197-888）（仅业务流程中本人选择采用电子签名方式使用） | 本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电话号码 | 申请并使用数字证书，用于CFCA电子签约 | 电子文件/纸质传递 |
| 金保信社保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8号楼2层） | 证件号码、单位名称、社保信息 | 贷款业务办理及服务提供、贷后管理 | 电子文件/纸质传输 |
|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29号院4号楼6层） | 本人姓名、证件号码 | 贷款业务办理及服务提供、贷后管理 | 电子文件/纸质传输 |
|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大厦C3座） | 本人姓名、证件号码、教育信息 | 贷款业务办理及服务提供 | 电子文件/纸质传输 |
| 北京中盾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首体南路1号院12号楼17层1701，400-117-1166） | 本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信息、人脸影像信息 | 贷款业务办理及服务提供、贷后管理 | 电子文件/纸质传输 |
| 进件渠道合作公司 | 本人的贷款信息（包括申请时间、申请金额、申请状态、审批金额、额度信息、贷款信息、还款信息） | 办理贷款、查询贷款进度、贷后管理 | 电子文件/纸质传递 |
| 公积金中心/税务局/社保局 | 本人的身份证件信息、联系方式、居住地址信息、联络地址信息、银行卡信息、房产信息、额度信息、贷款信息、担保信息 | 办理贷款 | 电子文件/纸质传递 |
|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 本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信息 | 贷款业务办理及服务提供 | 电子文件/纸质传递 |
| 快递服务公司 | 姓名、联系方式、居住地址信息/联络地址信息 | 贷款资料寄送 | 电子文件/纸质传递 |
| 通信运营商 | 本人姓名、电话号码、身份证号（通信运营商向兴业银行提供本人的通信行为信息、流量使用信息、话费交纳信息及因未及时履行话费交纳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 | 办理贷款、查询贷款进度、风险提示 | 电子文件/纸质传递 |
| 外包催收机构（包括蚂蚁智信（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本人的身份证件信息、学历、户籍、贷款信息、联系方式、居住地址信息、联络地址信息、工作信息、征信信息、银行卡信息、财产信息、本人提供的联系人信息、车辆信息 | 逾期催收 | 电子文件/纸质传递 |
| 会计师事务所 | 本人的身份证件信息、户籍信息、联系方式、居住地址信息、联络地址信息、贷款信息、银行卡信息、生物信息、银行流水、财产信息、房产信息、征信信息、贷款信息 | 外部审计 | 电子文件/纸质传递 |
| 律师事务所 | 本人的身份证件信息、户籍信息、联系方式、居住地址信息、联络地址信息、贷款信息、银行卡信息、生物信息、银行流水、财产信息、房产信息、征信信息、贷款信息、经营信息、车辆信息 | 代理诉讼/仲裁活动、资产转让、尽职调查 | 电子文件/纸质传递 |
| 监管机构 | 本人的身份证件信息、户籍信息、联系方式、居住地址信息、联络地址信息、贷款信息、银行卡信息、生物信息、银行流水、财产信息、房产信息、征信信息、贷款信息、经营信息、车辆信息 | 外部监管检查 | 电子文件/纸质传递 |
| 蚂蚁星河（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工农路23号1层8号） | 本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类型、婚姻状态、贷款信息、抵押物信息、职业信息、收入信息、征信信息、诉讼情况、账务信息、转让信息 | 资产转让 | 电子文件/纸质传递 |
| 信托公司 | 本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类型、婚姻状态、贷款信息、抵押物信息、职业信息、收入信息 |
| 承销机构 | 本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类型、婚姻状态、贷款信息、抵押物信息、职业信息、收入信息 |
| 评级公司 | 本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类型、婚姻状态、贷款信息、抵押物信息、职业信息、收入信息 |
| 会计师事务所 | 本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类型、婚姻状态、贷款信息、抵押物信息、职业信息、收入信息、征信信息 |
| 金融同业机构 | 本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类型、婚姻状态、贷款信息、抵押物信息、职业信息、收入信息 |
| 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其他第三方交易平台 | 本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类型、婚姻状态、贷款信息、抵押物信息、职业信息、收入信息 |
| 不良资产管理公司、其他市场投资人 | 本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类型、婚姻状态、贷款信息、抵押物信息、职业信息、收入信息、征信信息、诉讼情况 |

上述信息接收方的处理方式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本人的个人相关信息。

本人授权并同意兴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将本人相关信息提供给有关的监管、司法、行政管理部门。

**4.委托处理**

为了提升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或提高服务质量，贷款人可能需要委托关联公司或合作机构（以下合称“受托机构”）协助完成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或职责，例如：

1)委托受托机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采集您的信息或对您的信息进行分析、加工和处理，用于信贷服务的风险控制或维护、改善信贷服务。**

2)**委托受托机构提供客户服务（如调研，问询等）。**

3)当您逾期欠款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时，贷款人可**委托合作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机构代为催收。**

为此，贷款人将在与信贷服务相关的必要范围内向受托机构提供您的部分信息。**贷款人承诺受托机构同样遵守严格的保密义务及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禁止其将这些信息用于未经您同意的用途，贷款人对您的信息安全承担相应的责任。**

**5.信息保护**

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对您的敏感个人信息予以保护外；在处理您的信息时，**贷款人将按照**《隐私权政策》**严格保护您的信息，贷款人的合作机构亦将根据与您之间的相关隐私保护约定（如有）严格保护您的信息。请您仔细阅读相关政策、条款，如有疑问，请随时联系我们。**

**6.信息存储**

1)贷款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如部分服务涉及跨境业务，贷款人需要向境外机构传输境内收集的相关个人信息的，贷款人会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向您说明个人信息出境的目的以及涉及的个人信息类型，并通过签订协议、现场核查等有效措施，要求境外机构为所获得的您的个人信息保密。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贷款人将保存您的前述信息，**直至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终止或法律法规要求的更长期限**。如果前述保存期限届满贷款人将删除您的个人信息；当删除从技术上难以实现时，贷款人将会对您的个人信息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3)授权期限**

就本合同第八条第2款约定的信息授权，授权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您的授信申请被贷款人审批拒绝或本合同终止之日止。

**第九条** **违约及违约处理**

**一、违约事件：**

**请您知晓，发生下列情况的，您将构成违约：**

1.**您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欠款或应还款额的；**

2.**您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3.**您使用贷款资金从事违法违规的交易，如洗钱、贩卖枪支、毒品、禁药、盗版软件、黄色淫秽物品，以及监管机构、司法机构、贷款人认为不得使用贷款资金进行的其他交易等；**

4.**您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信息、资料或作出虚假承诺或您拒绝贷款人对借款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或您拒绝向贷款人提供其监督检查所需的必要材料（例如借款用途证明材料），或通过其他违法违规方式获得授信额度及使用许可；**

5.**您被发现为逃避债务而转移资产，或存在其他未履行的到期债务，可能影响您的偿债能力的；**

6.**您在贷款人处的账户、您的支付宝账户、网商银行账户或其他账户被司法机关冻结、划扣或账户被限权或止付等可能对您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

7.**从事可能侵害信贷服务/贷款人系统、资料之行为；**

8.**您违反贷款人的关联公司与您之间的约定、违反与其他贷款人之间的约定、您对其他第三方所负债务或违约责任、或您可能发生其他违法违规、犯罪行为，前述情形可能影响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或您违反本合同相关任一条款的约定。**

**二、违约救济**

**若您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的，贷款人将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要求您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停止向您提供部分或全部信贷服务或发放贷款，限制您参与信贷服务相关活动或权益获取；**

3.**宣布您未偿还的应付款项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您立即清偿；**

4.**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途径和方式，持续对您进行扣款操作直至清偿全部应付款项；**

5.**处分抵押/质押财产或要求连带还款责任人（如有）履行还款义务，实现贷款人的债权；**

6.**指令支付宝对您本人的一个或几个支付宝账户进行限权，如对您支付宝账户中的部分或全部资金进行止付、限制向您提供支付宝账户支付、提现、转账等服务，您同意授权支付宝根据贷款人的前述指令进行相关操作；**

7.**指令网商银行对您本人的一个或几个网商银行账户进行限权，如对您网商银行账户中的部分或全部资金进行止付、限制向您提供网商银行账户支付、转账等服务，您同意授权网商银行根据贷款人的前述指令进行相关操作；**

8.**扣划您在贷款人处、贷款人关联公司或合作方处的应收或留存款项（如有）用以偿还您在贷款人处的应付款项；**

9.**以合法手段追偿您的应付款项（如委托合适的专业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机构代为催收，通过法院主张权利等），由此引起的费用（如公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催收费用等）可能由您承担（如原告方胜诉）；**

10.**通知贷款人关联公司，由关联公司依据其与您的相关约定判断是否采取进一步风险防范或挽回损失的措施；**

11.**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可以采取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三、请您知晓，除违约情形外，若您下落不明、失踪、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被宣告死亡，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您个人财务状况恶化，被行政或刑事处罚，或发生重大疾病、重大事故，卷入或可能卷入法律纠纷，您以及您的连带还款责任人（如有）的资信情况、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如收入降低、失业等）等，可能无法偿还应付款项的，贷款人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要求您提前还款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相应违约救济措施。**

**第十条** **特别约定**

1.**请您知晓，因下列原因导致贷款人无法正常提供服务或无法根据您的指令行事的，贷款人免于承担相应责任，但会尽合理努力积极促使服务恢复正常：**

1）**与信贷服务相关的系统停机维护或升级期间；**

2）**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雷电或战争、恐怖袭击或国家/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等不可抗力原因；**

3）**您使用的电子设备软硬件和通信线路、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的；**

4）**您操作不当或通过非贷款人授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信贷服务的；**

5）**因病毒、木马、恶意程序攻击、网络拥堵、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电信设备故障、第三方银行原因、第三方服务瑕疵或政府行为等原因。**

2.尽管有前述约定，贷款人将采取合理行动积极促使服务恢复正常。

3.**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变更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贷款人未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不构成违约，贷款人可根据相关规定变更合同内容、中止或提前终止本合同，采取提前收回贷款、或停止继续向您提供贷款等措施，但会尽合理努力保障您的合法权益。**

4.**请您知晓，本合同所涉服务有赖于贷款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系统的准确运行及操作。若出现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了展示错误、您或贷款人不当获利等情形的，您同意贷款人可以自行或通过第三方采取更正差错、扣划款项、暂停服务等适当纠正措施。**

**第十一条** **签署及服务形式**

**本合同的签订可能会根据贷款人的要求调用您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您理解，调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可能因为数据传输而发生电子签章时间晚于您实际确认本合同时间的情况，您认可此种情况下，本合同的签约信息及签约时间等均以系统记录为准，请您在相关服务页面及时关注及查看。**

您使用信贷服务的相关信息记录可至服务页面查询。您有权要求对您提供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请您知晓，您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授权或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前持续有效。信贷服务所涉系统时间均以北京时间计。

**第十二条** **合同的构成及适用**

1. **本合同由正文、附件以及不时发布的相关服务页面、账单、指引、说明和介绍等（即上文定义的规则文件）共同组成，共同构成您与贷款人之间就信贷服务的完整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规则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应以规则文件为准。根据业务实际，规则文件可能会被适时修改，请您及时关注和了解。**

**2.本合同任一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贷款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终止和权利义务的转让**

**一、合同变更**

为了不断改进服务质量，**贷款人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适时优化或修改本合同条款。一旦合同条款变更，贷款人将按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您；**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强制性规定外，**经修订的内容生效时间以通知载明日期为准。若您无法同意修改本合同，则请停止使用信贷服务；若您在修订生效后继续使用信贷服务，视为您接受修改后的合同内容。**尽管有前述约定，您亦可通过与贷款人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需要特别提醒您的是：本合同签署或变更后将取代贷款人与您就信贷服务事项于先前达成的合同或约定（如有）。**

**二、服务暂停及合同终止**

您在使用信贷服务过程中，**如果有下列情形发生，贷款人可暂停对您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直至终止本合同：**

**1.** **您要求关闭综合服务和/或信贷服务的；**

**2. 您注销指定支付宝账户或前述账号因您的过错被注销或限权的；**

**3.** **冒用他人名义、盗用他人账户使用信贷服务的；**为降低您被**欺诈**的风险或在贷款人发现您在信贷服务中的行为存在安全隐患的；

**4.** 您为**非法目的使用信贷服务的**；

**5. 您从事可能侵害信贷服务系统、资料之行为；**

**6. 您违反法律法规、本合同以及您与贷款人、服务顾问之间的任何约定的，或您对其他第三方所负债务或违约责任可能影响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7.贷款人发生额度不足、风险控制、政策变化、与服务顾问以及相关合作方终止合作等情况；**

**8.**您的信贷服务存在欠款；

**9. 您的综合服务和/或信贷服务使用资格、条件不再满足；**

**除非经贷款人同意，在未结清本合同项下欠款或某些服务您仍在继续使用中或您与贷款人存在争议的情形下，您无法终止本合同。**

**三、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避免额外负债或影响信用，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您无法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在不对您使用信贷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贷款人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而无需另行通知或征得您的同意。**

**第十四条** **客户服务**

若您对信贷服务有疑问或遇到使用障碍（如无法使用信贷服务、功能异常或扣款异议等），**您可以通过电话客服（95188-2、95561）等方式寻求帮助。**

**第十五条** **通知、送达与管辖**

**一、通知条款**

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贷款人以邮寄方式**传递给您的书面通知，按照您提供的通讯地址交邮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书面通知的形式还包括在全国性媒体、贷款人网站等渠道发布公告或贷款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营业网点等渠道发布公告的方式，服务页面公告或信息推送、淘宝平台公告、向您发送电子邮件、移动或PC客户端推送信息、旺旺系统信息、手机短信和传真等电子方式，**在采用公告/电子方式进行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发布/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贷款人可决定以前述一种或几种形式书面通知您。贷款人以多种方式向您发送通知的，通知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二、法律文书送达**

您同意司法机关可按照本合同附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的约定向您送达法律文书。

**三、管辖条款**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为避免疑义，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下述其中任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含申请支付令）：**

**1. 贷款人住所地；**

**2. 被告方住所地；**

**3. 本合同约定签订地。**

**在此基础上，**为减轻各方争议解决成本，加快争议解决效率，**各方同意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在线审理方式（如同步在线审理，异步在线审理等）方式开庭。**争议标的额（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分期付款手续费、罚息及其他违约金等）超过受理法院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50%）但在二（2）倍以下的，各方同意司法机关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以及采用在线诉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支付令、诉前调解、在线庭审等）解决争议。在争议处理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六条** **术语定义**

**1.综合服务：**指蚂蚁智信作为服务顾问，为您从服务顾问合作的贷款人（包括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信托公司等，下同）获得信贷服务提供的综合性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

**2.信贷服务：**指服务顾问合作的贷款人向您提供的个人消费信贷服务。

**3.授信额度：**指基于贷款人的评估，您获得的授信额度。您可在该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与贷款人的约定使用授信资金。

**4.签约账户：**指您指定的用于申请、签约、使用、终止蚂蚁智信提供的综合服务和贷款人提供的信贷服务所必需的您本人账户，该等账户是完成支付宝身份验证的支付宝账户或以您的名义开立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服务顾问及贷款人要求的账户，具体以服务顾问及贷款人记录的实际签约账户类型为准。

**5.指令：**系指令方按照业务设定的流程及规则，输入密码或按照约定的方式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向贷款人、支付宝以及其他相关方发出的各项指示（如信息传递指令、支付指令、授权性指令等），在没有与您另有约定的情况下，所有指令及其内容发出后均无法撤销及变更。指令发送将基于您的授权（明示或者默示）或指令方认为系业务所需，如超出前述范围发送指令，指令方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6.初始贷款期限：**指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第X个自然月同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该月同日不存在的，自贷款发放之日至该月最后一日止（其中X为您确认的借款期数，第1个自然月为贷款发放之日的次月）。例如，您的贷款发放之日为某年1月9日的，如您确认的借款期数为12期，则您的初始贷款期限为该年1月9日起至次年1月8月止。

**7.应还款额：**指您累计已逾期和在当月还款日应当偿还的本金、相应息费等金额总和。

**8.应付款项：**指您尚未偿还的所有本金、累计已产生且未偿还的利息、罚息及其他因信贷服务产生或与信贷服务有关的需由您承担的款项，如贷款人为您垫付的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催收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交通费、鉴定费等。

**9.还款日：**指每月的还款日期，具体以服务页面显示为准，您应在该日前（含）归还应还款额。

**10.支付宝：**指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网商银行 :** 指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淘宝平台：**系指淘宝网（域名为 taobao.com）、天猫（域名为tmall.com）、聚划算（域名为ju.taobao.com）、飞猪（域名为fliggy.com/feizhu.com）等网络平台以及相应客户端。

**13.关联公司：**若涉及服务顾问或贷款人为蚂蚁集团旗下具有放贷资质的机构，则在本合同项下其关联公司是指蚂蚁集团及旗下公司（如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商融（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商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和阿里巴巴集团及旗下公司（如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等）。其他贷款人的关联公司由其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行予以认定。

**14.服务页面：**指基于网站、移动客户端、小程序、WAP页面等组成的服务入口和展示页面（以实际开放的为准）。由于技术限制、运营需要等原因，您理解各页面功能可能存在差异。

**附件一：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1.本人同意与贷款人在线订立《个人消费贷款合同》等法律文件（以下统称“相关合同”）；对于因相关合同争议引起的任何纠纷，本人声明司法机关（如人民法院等）可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电子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本人送达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在内的各种法律文书及相关文件。

2.本人指定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为用于确认相关合同的签约账户绑定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司法机关向前述码址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

3.本人指定邮寄地址为本人的身份证住址。

4.本人同意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5. 本人确认的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如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含支付令送达）等。

6. 若本人上述送达地址有变更，本人应当及时告知贷款人和司法机关（如适用）变更后的送达地址。若本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真实、不准确，或未及时向贷款人和/或司法机关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司法机关向本人发送的法律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司法机关以前述任一送达地址发出法律文书均视为送达，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

7.督促程序中，若本人任意提出异议进而使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在法院最终判决本人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律师费、支付令申请费和诉讼费等），均由本人承担。

8.**本人已阅读本确认书所有条款，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本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